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该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解聘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解聘刘国胜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0月26日